

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说明

公司因文盛案（文盛资产申请执行 2004 年中毅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赔偿案件）和喀什农商行案（乌鲁木齐中院以中毅达“违反财产报告制度”为由，将中毅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）引发失信危机影响，资金链断裂，人员流失严重，前任管理层人员失联，公司无法确认实际控制人，处于无工作人员、无实际办公地址的状态；公司未建立离职人员手续移交的有效机制，导致大量资料缺失，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失效，员工大部分离岗，会计资料缺失。

2019 年 3 月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后，为追回编制年报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，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报案，公安机关之后开展了调查工作，经过多方努力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文件资料。但是因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紧急，管理层在有限资料上编制并对外公告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。

公司编制并对外公告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后，经过多方接触和取证，逐步了解和掌握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。因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0 年 4 月 27 日